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措施，指导和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完善喀什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措施办法，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组织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拟定本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的工资政策、标准和津贴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兑现工资待遇。负责新增加人员的工资申报和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基金计划的审核。下

发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贯彻企业工资收入调节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落实地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政策。

8、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的实施意见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受理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件，拟订信访安全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1、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管理指导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人事档案管理办公室、规划财务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办公室、工资福利办公室、劳动关系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44，实有人数146人，其中：在职97人，增加15人；退休49人，减少4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7.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82.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63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5.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95.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95.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212.35	支 出 总 计	10212.3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01									2.01		
201	32		组织事务	2.01									2.0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2.01									2.0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785.13	9136.90	2515.5 5	6621.3 5						648.2 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747.64	1639.41	1309.2 1	330.20						108.2 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56.41	1156.41	1156.4 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591.23	483.00	152.80	330.20						108.2 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93.00	1193.00	1193.0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7	83.87	8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09.13	1109.13	1109.1 3								
208	07		就业补助	6844.49	6304.49	13.34	6291.1 5						540.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	14.00	14.00		14.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00.00	500.00		5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66.74	4766.74	13.34	4753.4 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00	252.00		252.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07	09	职业技能评价补 贴	50.00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210.00	210.00	210.00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67.60	167.60	167.6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	884.15	344.15	344.15						540.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5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1.87	51.87	5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1	47.11	4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4.7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135.50	122.50	13.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122.50	122.50	122.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22.50	122.50	122.5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13.00	13.00		13.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 展支出	13.00	13.00	1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145.00	100.00	100.00							45.00	
215	02		制造业	145.00	100.00	100.00							45.00	
215	02	04	纺织业	120.00	75.00	75.00							45.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5.00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92.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92.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84	92.84	92.8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0212.35	9517.11	2882. 76	6634. 35					695. 2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2.01
201	32		组织事务	2.01		2.0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		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5.13	1349.41	8435.7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7.64	1156.41	591.2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56.41	1156.4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1.23		591.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00	193.00	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7	8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13	109.13	1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6844.49		6844.49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4.00		14.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00.00		5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66.74		4766.7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00		252.00
208	07	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210.00		210.00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67.60		167.6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4.15		88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7	5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1	4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135.5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2.50		122.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22.50		122.5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		13.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		1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00		145.00
215	02		制造业	145.00		145.00
215	02	04	纺织业	120.00		120.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84	92.84	
			合计	10212.35	1494.12	8718.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5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517.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6.90	9136.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135.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517.1	支出总计	9517.11	9517.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6.90	1349.41	7787.4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39.41	1156.41	483.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56.41	1156.4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3.00		48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00	193.00	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7	8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13	109.13	1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6304.49		6304.49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4.00		14.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00.00		5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66.74		4766.74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2.00		252.00
208	07	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210.00		210.00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67.60		167.6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4.15		34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7	51.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1	47.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135.5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2.50		122.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22.50		122.5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		13.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		1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100.00
215	02		制造业	100.00		100.00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2	04	纺织业	75.00		75.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4	92.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4	92.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84	92.84	
			合计	9517.11	1494.12	8022.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03	1374.03	
301	01	基本工资	264.35	264.35	
301	02	津贴补贴	242.77	242.77	
301	03	奖金	168.39	168.39	
301	07	绩效工资	109.25	109.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3	109.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1	47.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	4.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4.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84	92.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16	33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9		36.69
302	01	办公费	6.61		6.61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2.07		2.07
302	07	邮电费	2.64		2.64
302	08	取暖费	12.27		12.27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0	83.40	
303	02	退休费	75.02	75.02	
303	09	奖励金	5.64	5.6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2.74	
		合计	1494.12	1457.43	36.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7.49	1000.00	133.15	6654.3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3.00			48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人员补助项目	0.50			0.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330.20			330.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农民工应急周转项目	25.00			2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三支一扶社保、生活补助项目	127.30			127.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自聘人员养老保险补缴项目	1000.00	1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6304.49		133.15	6171.34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14.00			14.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500.00			5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025年就业补助项目	13.34			13.34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4580.40			4580.4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173.00			173.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252.00			25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7	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50.00			50.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就业见习补贴)	210.00			210.00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167.60			167.6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项目	330.15		133.15	197.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14.00			1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5.50			122.50					13.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2.50			122.5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122.50			122.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									13.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项目	13.00									1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100.00		
215	02		制造业		100.00									100.00		
215	02	04	纺织业	纺织服装企业补贴项目	75.00									75.00		
215	02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项目	25.00									25.00		
				合计	8022.99	100.00	133.15	677.684						11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8.40	8.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8.4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项目	2.01	2.01			2.01				
2024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 央财政补助项目	51.72	51.72			51.72				
2024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 央财政补助项目（第 二批）	53.00	53.00			53.00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 央财政补助项目	3.51	3.51			3.5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公共就业服务能 力提升示范项目	540.00	540.00			540.00				
2023 年纺织服装企业	45.00	45.00			45.00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增值税补助项目									
	总计	695.24			695.2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212.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10212.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82.76 万元，占 28.23%，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7.82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养老项目预算减少、纺织服装补贴项目预算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634.35 万元，占 64.96%，比上年预算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中央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95.24 万元，占 6.81%，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44 万元，下降 26.79%，主要原因是：就业资金结转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212.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4.12 万元，占 14.63%，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66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718.23 万元，占 85.37%，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1.93 万元，下降 26.31%，主要原因是：中央就业资金项目预算减少、就业资金结转预算减少，本年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17.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7.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6.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个人人员补助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1.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135.5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发展支出和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纺织业支出和其他制造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2.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517.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66 万元，增长 15.6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802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7.49 万元，下降 26.26%。主要原因是：中央就业资金项目预算减少、就业资金结转预算减少，本年预算数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36.90 万元，占 96.0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1.87 万元，占 0.55%。
- 3.农林水支出（类）135.50 万元，占 1.42%。
-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100.00 万元，占 1.05%。
- 5.住房保障支出（类）92.84 万元，占 0.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5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09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

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0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项目资金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8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3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85.22万元，下降6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养老项目预算减少，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分类，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00万元，增长212.50%，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培训补贴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766.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93.21万元，下

降 26.21%，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险补贴项目预算数减少，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评价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56 万元，增长 98.25%，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见习补贴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50 万元，下降 46.98%，主要原因是：本年求职创业项目预算数减少，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7.90 万元，增长 51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援助自主创业补贴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47.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4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动技能培训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增长 2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普惠金融发展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纺织业（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00 万元，下降 62.12%，主要原因是：本年纺织服装企业补贴项目预算数减少，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00 万元，下降 8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项目预算数减少，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7万元，增长19.69%，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本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4.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6.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年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成立喀什地区驻疆内各地州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的实施方案》（喀党组通字〔2018〕26号）。

预算安排规模：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带队干部随队送工车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2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1.计划发放 88 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安排预算资金 314.30 万元；2.计划按照 3000 元的标准发放 53 名一次性安家费，安排预算资金 15.90 万元，共计 33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农民工应急周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解决用人单位无力支付雇用的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匿，工资保证金等支出，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社保、生活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号）。

预算安排规模：127.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发放88名三支一扶人员单位社保补贴，共计12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5) 项目名称：自聘人员养老保险补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聘人员养老保险补缴计划》，五巡整改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补缴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利息、滞纳金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6)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1.计划发放就业援助自主创业补贴人数100人，安排预算资金14万元；2.计划发放公共就业服务补贴人数10000人，

安排预算资金 14 万元；3.计划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676 人，安排预算资金 167.6 万元；4.计划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6000 人，安排预算资金 3580.4 万元；5.计划发放灵活就业补贴人数 1800 人，安排预算资金 1000 万元；6.计划发放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3200 人，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7.计划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2500 人，安排预算资金 50 万元，共计 53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5 年就业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材社（2018）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存量 60332.11 元，2024 年存量 73053.25 元，共计 133385.36 元，用于企业社保补贴，共计 13.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2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20 人，每人每月社保补贴 1164.77 元、岗位补贴 1750 元，安排预算资金 4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就业见习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社[2024]2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计划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0 人, 每人每月 1750 元, 每人安排预算资金 2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 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社[2025]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30.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安排 330.15 万元, 其中: 1.计划打造 1 家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安排预算资金 30 万元; 2.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安排预算资金 125 万元; 3.计划补助外出务工人员 1000 人, 安排预算资金 37 万元; 4.计划举办招聘会 57 场次, 完成 528 人业务培训, 完成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数量 2.9 万人, 安排预算资金 95.50 万元; 5.计划改造 1 个零工市场, 安排预算资金 30 万元; 6. 开展创业、就业服务经费支出安排 12.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劳动技能培训)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扶〔202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2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发放职业培训补贴人数124班2307人12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金[2024]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达到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3)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企业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22】6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75万元，计划向8家纺织服装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用于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9】10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政策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补助 2025 年度 1 家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35 人 10 万元、计划补助 1 家企业社保补贴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1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95.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95.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项目 2.01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

2.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51.7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给予工作生活补助，能力提升培训补贴等支出，保障其日常工作生活。

3.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第二批）53.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给予工作生活补助，能力提升培训补贴等支出，保障其日常工作生活。

4.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3.51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给予工作生活补助，能力提升培训补贴等支出，保障其日常工作生活。

5.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5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6.2023 年纺织服装企业增值税补助项目 45.00 万元，主要用于：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1 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14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3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6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6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860.42 平方米,价值 672.05 万元。

2.车辆 6 辆，价值 6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68.7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90.2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9.5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212.35 万元；当年项目 14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022.9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李江波	联系电话：	15009949893	
年度绩效目标		1.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促进稳定就业：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打造自治区劳务品牌，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5 万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0.5 万人次；搭建就业平台，召开招聘会 40 场次；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在 90%以上。2. 精准发力推进社保工作：全市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确保每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定期工伤保险以及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3. 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欠薪线索办结率保持在 98%以上，年底实现动态清零；确保行政诉讼胜诉率达 100%。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329.59	
			本级安排	2882.7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5 万人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万人次）	>=0.5 万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次	>=6 万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活动会场次	>=40 场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就业见习补贴）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发放就业见习补贴人数100人，每人每月1750元，每人安排预算资金21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10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支出	≤17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662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5.00	其中：财政拨款	4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20 人，每人每月社保补贴 1164.77 元、岗位补贴 1750 元，安排预算资金 42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20 人	计划标准	=1405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标准	<=17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662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1164.77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164.77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金(2024)19号文件下达资金13.00万元,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达到5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帮助受助人员成功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引导小微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总金额	≤13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行业标准	新增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行业标准	新增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行业标准	新增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0	其中：财政拨款	0.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疆内外带队干部补贴，带队干部随队送工车费 10 人次，每人 500 元/次，小计 0.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带队干部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带队干部交通费支出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就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4	其中:财政拨款	13.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上交存量60332.11元,2024年交存量73053.25元,共计133385.36元,用于企业社保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数	>=3家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社保补贴支出	<=13.34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20	其中：财政拨款	330.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发放 88 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安排预算资金 314.3 万元；2. 计划按照 3000 元的标准发放 53 名一次性安家费，安排预算资金 15.9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充实基层队伍，强化三支一扶人员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工作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88 人	计划标准	=9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人员数量	>=53 人	计划标准	=5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支出	<=314.30 万元	计划标准	=247.48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支出	<=15.90 万元	计划标准	=1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支一扶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社保、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30	其中:财政拨款	127.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91人“三支一扶”的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费用每人每月1165.77元,91人1-12月共127.30208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三支一扶人数	>=91人	计划标准	=97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0.12万元/人/月	计划标准	=0.12万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农民工应急周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光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本项目至少为50名以上农民工暂时解决欠薪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更完善的农民工保障机制,妥善解决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欠付工资发放标准	<=5000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完善农民工保障机制	完善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工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到位资金 2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补助 2025 年度 1 家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35 人 10 万元、计划补助 1 家企业社保补贴 1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员工职业能力进行集中强化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术水平，鼓励劳动密集型产业带动就业，不断促进企业优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一次性新增就业人数	>=35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劳动密集型企业补贴企业数	>=1 家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企业社保补贴资金	<=1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纺织服装企业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5 万元，计划向 8 家纺织服装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用于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纺织服装企业补贴企业数	>=8 家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纺织服装企业补贴支出	<=75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发放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124 班 2307 人 122.5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杜绝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2307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班数	>=124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A 类	=1800 元/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B 类	=1500 元/人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C 类	=1200 元/人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95%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 件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聘人员养老保险补缴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发放 2017 年度招聘自聘人员 150 人养老保险补缴单位应缴纳部分，安排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缴养老补贴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聘人员养老保险补缴支出	<=1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26.00	其中:财政拨款	532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 计划发放就业援助自主创业补贴人数100人, 安排预算资金14万元; 2. 计划发放公共就业服务补贴人数10000人, 安排预算资金14万元; 3. 计划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人数1676人, 安排预算资金167.6万元; 4. 计划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数6000人, 安排预算资金3580.4万元; 5. 计划发放灵活就业补贴人数1800人, 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 6. 计划发放职业培训补贴人数3200人, 安排预算资金500万元; 7. 计划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2500人, 安排预算资金50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 增加城镇就业人数,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杜绝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援助自主创业补贴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就业服务补贴人数	>=100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676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60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灵活就业企业社保人数	>=18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32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250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援助自主创业补贴支出	≤14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就业服务补贴支出	≤14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167.6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3580.40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灵活就业企业社保支出	≤1000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500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出	≤50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件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8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300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8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脱贫劳动力培训人数	≥5000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斯曼江·塔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15	其中：财政拨款	330.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地财社[2025]1号下达预算资金330.15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打造1家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安排预算资金30万元；2.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设施建设项目数量1个，安排预算资金125万元；3.计划补助外出务工人员1000人，安排预算资金37万元；4.计划举办招聘会57场次，完成528人业务培训，完成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数量2.9万人，安排预算资金95.50万元；5.计划改造1个零工市场，安排预算资金3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1家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招聘会场次	>=57场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培训人数	>=528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设施建设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外出务工补助人数	>=100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数量	>=2.9万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改造零工市场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工作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招聘会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期举办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造自治区级劳务品牌支出	≤30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设施建设支出	≤125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外出务工补助支出	≤37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就业岗位归集及业务培训支出	≤95.50万元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创业、就业服务经费支出	≤12.65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零工市场改造经费支出	≤30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02月08日